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施救费用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87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当发生火灾或其他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受托人有义务尽力对受损财产进行施救。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施救行为并不构成放弃委付或接受委付。**由此发生的施救费用应根据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利益程度按比例分摊。**